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2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柯婉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360,4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46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360,4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  
第10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  
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  
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

01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360,454元，及其中  
02 1,051,627元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其中  
03 308,827元自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  
04 8.6%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就其中308,827元請求自113年  
05 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6%計算之利息。核原  
06 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  
07 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9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0 為判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22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13 49.216.100.130），向原告借款110萬元，款項撥入被告指  
14 定之帳戶（第一商業銀行花蓮分行帳號000000000000），約  
15 定借款期限至119年9月22日止，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  
16 率6.99%計息；被告另於112年10月18日經電子授權驗證（IP  
17 資訊：49.216.83.214），向原告借款32萬元，款項撥入被  
18 告指定之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19 00000000000000000000），約定借款期限至119年10月18日止，  
20 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6.99%計算，上開2筆借款  
21 並均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22日，  
22 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  
23 告嗣未依約清償，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  
24 為全部到期。被告分別尚欠1,051,627元、308,827元，共計  
25 1,360,454元，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此，爰依消費借  
26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27 1,360,4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8 假執行。

29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2份、個  
30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2份、被告身分證影本、撥款資訊2份、產  
31 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2份、繳款計算式2份、放款

01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份、放款歷史交易查詢2份為證，核屬相  
02 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3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4 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06 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8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09 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林思辰

18 附表

19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利息
1	信用貸款	1,051,627元	自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6%計算。
2	信用貸款	308,827元	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6%計算。
	總計	1,360,454元	